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新修订的《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科学、高效地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最大限度减少和缓解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避免或减缓辐射事故的消极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辐射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1)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 (2)放射性物品运输;
-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
- (4)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高平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本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与本市相关的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相互衔接,同时衔接《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6.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1.6.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6.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1.6.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成立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市有关部门组建应急工作组组成。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市、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由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由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按照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合理划分职责,落实应急保障,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切实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

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市应急指挥部外聘的相关专家等。

2.1.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晋城及我市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市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一般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和我市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指挥长职责

(1)接收并传达省、晋城市及我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令；

(2)决定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指挥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及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 (1)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 (2)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 (3)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承担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订、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练习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 (5)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6)协调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辐射事故信息。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详见附件。

2.4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

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指挥长临时指定。

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职责：

-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审定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提请市委、市政府或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协调高平市外技术力量支援处置；
- (4)实时召开会议评估处置风险，视情况优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阶段性处置进展情况；
- (6)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处置意见建议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7)审定向社会公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 (8)辐射事故处置结束后，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总体情况。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对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即：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舆情应对组、技术专家组、案件侦破组。

2.5.1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物资、统计及调用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过程所需应急物资;负责应急期间提供辐射事故发生地及周边气象信息。

2.5.2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公安局、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根据污染源的类别、危险性及特性,准备好专用的防护用品、用具及专用工具等;负责抢险救援、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控制污染源,疏散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和污染源调查,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5.3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有关医疗机构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辐射用品和药品,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2.5.4 舆情应对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融媒体中心和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5.5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 员:由市指挥部聘请市内外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5.6 案件侦破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主要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1)开展辐射风险源调查,掌握全市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类别、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严格贯彻国家关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开展辐射事故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辐射事

故应急预案。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市的情况。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2.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预警信息报告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件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预警级别。

3.2.4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信息发布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晋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四级

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应及时依法依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公告信息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2.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事发单位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5)必要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市指挥部可以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根据调整后预警的级别须上报或通知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3.4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市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晋城市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公安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

府,晋城及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市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立即电话逐级上报至省委、省政府,并在30分钟内书面报送具体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应急初始报告表》。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并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应急后续报告表》。

(3)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市、区)的,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要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指示及时通报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4.3 分级响应

按照辐射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 (2)因辐射事故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乡镇出现辐射事故的;

(3)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首先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辐射事故的发生,并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指挥机构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3.2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辐射事故,需要实施辐射事故处置行动的;

(2)超出乡镇处置能力,我市可以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事故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事故时，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调查、监测、处置、保障、救护和人员撤离等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最大限度减少辐射对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的损害。适时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3.3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小范围内出现的，事故单位内部可以处置的；
- (2)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事故时,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4.4 响应调整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根据辐射事故相关危险因素的变化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4.5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收容、转移等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做好放射性污染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发生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市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

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5.2 安全防护

(1)辐射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控制人员出入。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辐射事故类型和特点穿着相应的防护装备,保证其受辐射量不超限值;

(2)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结合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3)提高辐射事故现场应急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意识。对于事故现场环境辐射水平高的场所,现场应急人员应轮流操作,以减少个人吸收剂量;

(4)科学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5)加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力度,牢筑辐射安全底线。

4.5.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5.4 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处置组按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4.5.5 信息发布

市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时，市政府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信息发布。

4.6 响应终止

当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后续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市指挥部和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指导事发单位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2 善后处置

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进行受照剂量评估，对造成放射性损伤的人员及时进行治疗救治。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总结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并在1个月内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本级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 应急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

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筹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启动预警前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宣传、培训、演练

6.5.1 宣传

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

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 5 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专项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活度浓度大于国家确定的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以上”、“以下”:在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的《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0〕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2.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4.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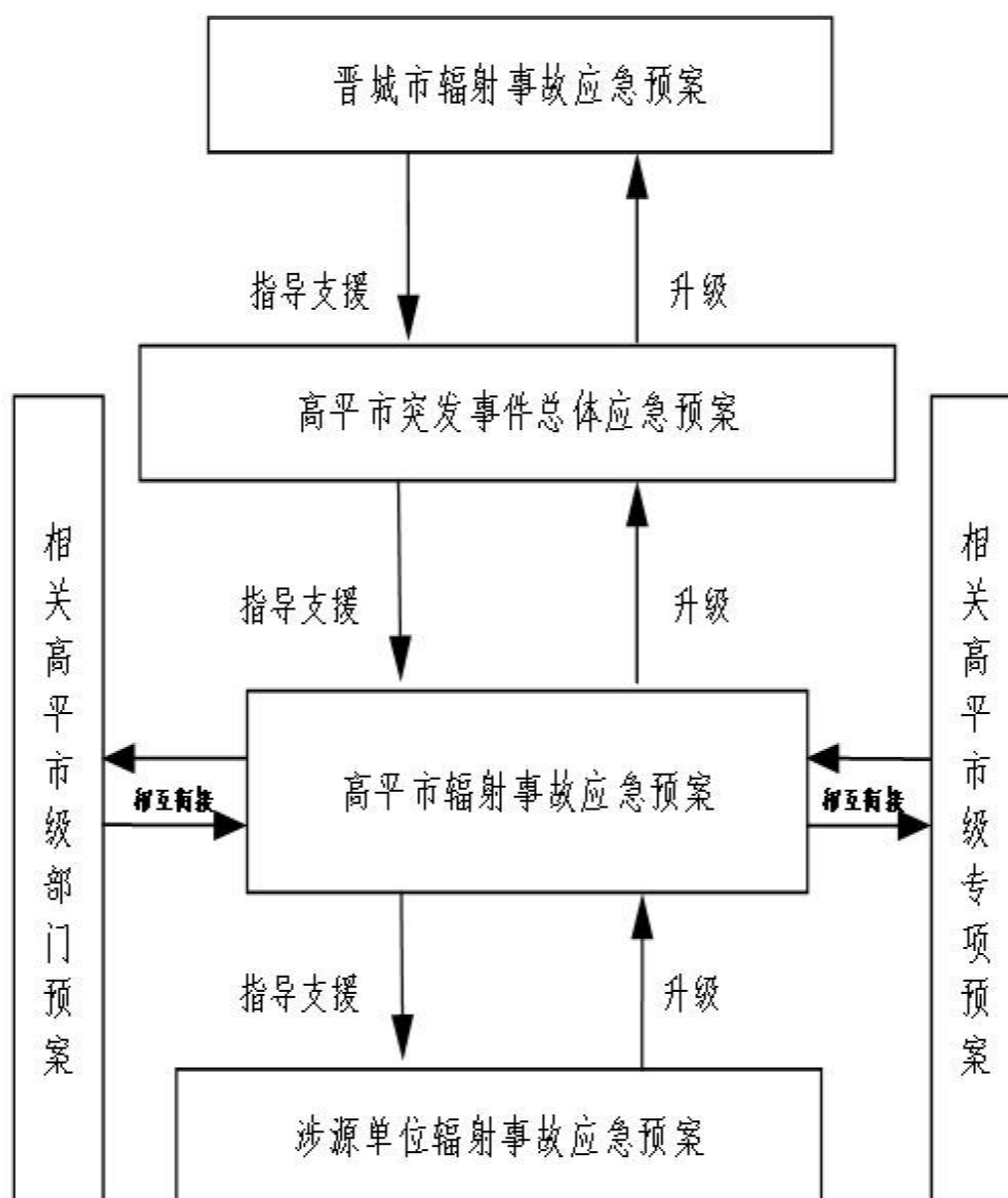
5.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6.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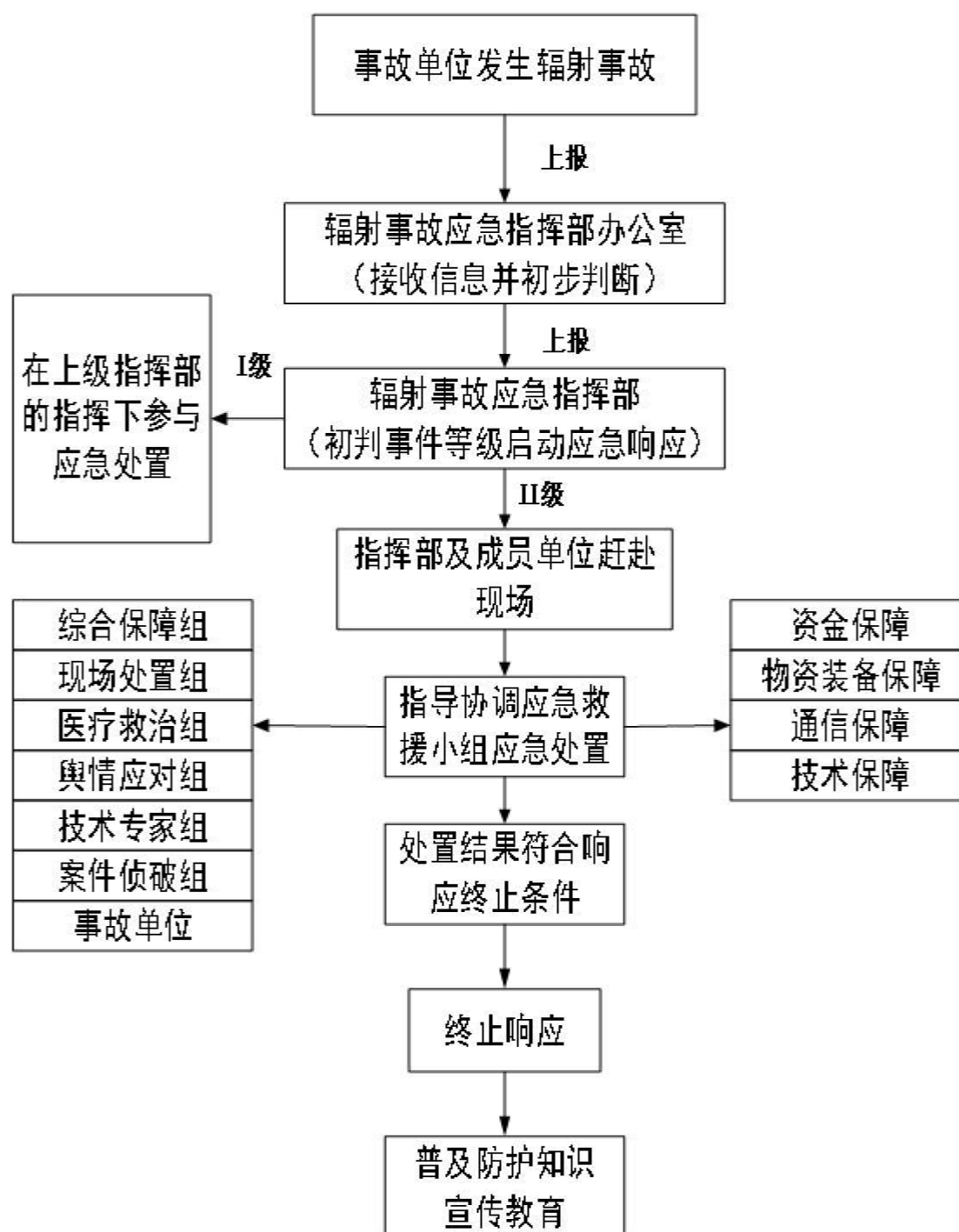
7.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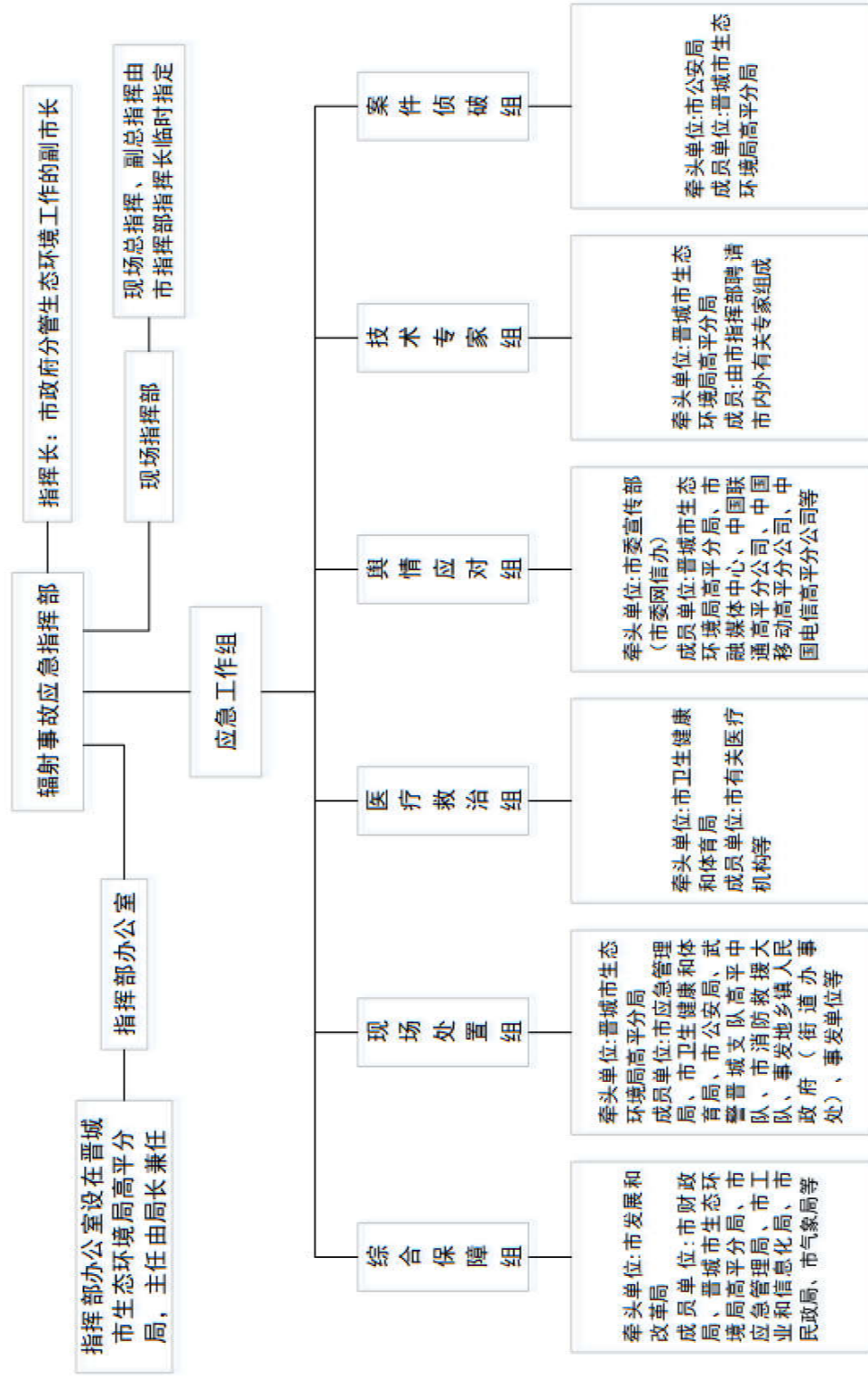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监测监看、分析研判、通报报送；对网络舆情进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涉事地方单位部门及时回应网上关切、妥善做好线下处置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高平市级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高平市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的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高平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 理等工作;根据需要对指令,协调、调动高平市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市民政局	负责对因辐射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 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市气象局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辐射事故发生地及周边气象信息。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高平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 引导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附件 5

高平市辐射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0351-6371009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998
市委值班室	5222311
市政府值班室	5222391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522292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市公安局	5682110
市财政局	5222586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4118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市气象局	5268652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2582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28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5343563273

附件 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7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 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 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2)	
序号	事故源核 素名称	出厂 活度(Bq)	出厂 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 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 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市 级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